

## 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 一 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六	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				
合 計			七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